

# 临沂市房产和住房保障局文件

临房发〔2018〕66号

## 临沂市房产和住房保障局关于台湾同胞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或住房租赁补贴的 实施办法

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在住房保障领域落实惠台政策措施的通知》（鲁建住函〔2018〕19号）的要求，为落实《关于促进鲁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的相关内容，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申请、审核条件：

台湾同胞在申请我市城区公共租赁住房或住房租赁补贴方面，享受与我市城区保障范围内居民的同等待遇。新就业的台湾同胞也可以选择按照新就业人员的申请条件进行申请。除户籍按照台胞证或居住证确定外，其它各项申请、审核条件与户籍在本地的保障范围内居民相同。

## 二、申请、审核程序：

- 1、申请的提交：有居住证的申请人，在居住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提交申请；无居住证的在单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提交申请。
- 2、审核程序与保障范围内的申请人相同。

## 三、房屋配租、补贴发放程序及租金补贴标准：

- 1、申请公租房实物配租的，其配租程序及享受的房屋保障面积和房租补贴数额，与其它保障范围内的申请人相同；按照新就业人员的条件申请保障的，其享受的租金补贴按照保障范围内的新就业人员的标准执行。
- 2、住房租赁补贴的发放程序和标准与保障范围内的申请人相同。

## 四、参照执行范围：

我市各县及未列入市区保障范围的区住房保障部门根据本地实际参照执行。

## 五、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 2018 年 11 月 15 日起执行。

临沂市房产和住房保障局

2018 年 11 月 14 日

---

临沂市房产和住房保障局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14 日印发